公司代码:600611 900903 公司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众交通	600611	大众出租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众B股	90090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思渊	诸颖妍
电话	021-64289122	021-64289122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22楼	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22楼
电子信箱	ZYY@96822.COM	ZYY@96822.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544,301,007.85	17,231,206,154.08	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94,351,932.49	9,284,730,016.23	2.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23,176,451.07	1,271,555,604.83	-1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769,446.10	122,792,738.10	9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774,281.22	76,967,062.17	-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24,492.19	-847,464,829.4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1.31	增加1.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377	0.052042	10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377	0.052042	100.5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4,49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2	473,186,074	0	无	
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境外法人	4.72	111,499,006	0	无	
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2	47,676,295	0	无	
VANGUARD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未知	0.61	14,483,176	0	未知	
VANGUARD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未知	0.46	10,955,524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45	10,722,340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4	10,402,500	0	无	
NORGES BANK	未知	0.43	10,136,184	0	未知	
刘伟	未知	0.40	9,459,400	0	无	
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元尊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4	8,0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一与第二、第三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大众01	155070	2018年12月5日	2021年12月5日	8	4.33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大众01	163450	2020年4月17日	2023年4月21日	5	2.78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大众交通SCP001	012101016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10月25日	10	3.0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5.96	43.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38	6.7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杨国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21-031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55070 债券简称:18大众01
163450 20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8月17日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大众大厦21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国平先生主持。除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梁嘉玮先生、张静女士、赵思渊女士对《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回避表决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杨国平先生、梁嘉玮先生、张静女士、赵思渊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杨国平先生、梁嘉玮先生、张静女士、赵思渊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杨国平先生、梁嘉玮先生、张静女士、赵思渊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全文详见公告临2021-033)。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21-032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55070 债券简称:18大众01
163450 20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8月17日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大众大厦21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到3名,监事长袁丽敏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除关联监事袁丽敏女士、蒋贇先生对《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回避表决外,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监事会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

监事袁丽敏、蒋贇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故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同意: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议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监事袁丽敏、蒋贇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故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同意: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2021-033
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55070 债券简称:18大众01
163450 20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三楼牡丹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5日

至2021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1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11	大众交通	2021/9/6	-
B股	900903	大众B股	2021/9/9	2021/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日期:2021年9月13日 上午 9:00—11:00

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近江苏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

3、登记手续:会议登记的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持股凭证,按公司公告时间、地点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同时接受境内外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也可委托托管机构进行登记和出席会议。

4、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期间,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请参加会议的股东谅解。

3、本公司联系地址:上海中山西路1515号22楼

联系人:诸颖妍

联系电话:(021)64289122

传真:(021)64285642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证券代码:600611
大众B股 900903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二一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风险提示

(一)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本公司"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总数共计不超过245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遵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

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87,976,193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364,122,864股的3.72%,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31,964,290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31,964,29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大众交通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1年3月1日,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87,976,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

6、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7、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50元/股。

8、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9、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将分两期归属至持有人。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持有人可归属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的50%,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持有人可归属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的剩余50%。公司将根据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各持有人每期对应可归属的标的股票额度。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2、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个人绩效考核

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依据2021年-2022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两期归属至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可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S	A	B	C
归属系数	100%	100%	80%	0%

持有人个人当期可归属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当期计划归属数量×归属系数。

若第一个归属期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未能归属或部分归属,则未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归属期,在第二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时按比例归属。若第二个归属期仍未达到归属条件,则未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归属,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资金账户等其他相应的支持;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本计划资产;

(7)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持有人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后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

2、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等;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按照本持股计划"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8、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0、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1、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